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4年12月08日兆產備字第114430071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旅客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載明之行車事故及其他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旅客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或診所治療者，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旅客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旅客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但對於同一旅客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旅客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旅客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自負額之約定。

第四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第二章第五條（不保事故）及第六條（無求權人）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旅客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旅客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旅客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第六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第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旅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及旅客法定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探視旅客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